证券代码:601619　　证券简称:嘉泽新能　　公告编号:2020-035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年6月5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9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年6月5日　14点30 分

召开地点:宁夏银川市兴庆区绿地21城企业公园D区68号楼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3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0年6月5日

至2020年6月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	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5	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6	公司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7	关于将公司2019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
8	公司2020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9	关于对公司董事长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奖励的议案	√
10	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成员的议案	√
11	关于选举侯光焕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12	关于投资建设风电项目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二届十一次董事会、二届十三次董事会及二届十一次监事会、二届十三次监事会审议通过,相关决议公告刊登于2020年3月10日、2020年4月25日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

2、特别决议议案:4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4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619	嘉泽新能	2020/5/28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0年6月4日(8:30-12:00,14:00-18:00)

(二)登记地点:宁夏银川市兴庆区绿地21城企业公园D区68号楼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楼证券法规部

(三)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登记的:须提供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的委托代理人登记的:须提供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签署的《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

2、个人股东登记:

(1)个人股东本人登记的:须出具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登记的:须出具股东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代理人身份证和《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3、股东(或代理人)可以亲自到公司证券法规部登记或用信函(以收信邮戳为准)、传真方式登记。

4、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上述登记所需证件原件、复印件各一份。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刘伟盛 陈建英

电话:0951-5100532

传真:0951-5100533

地址:宁夏银川市兴庆区绿地21城企业公园D区68号楼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邮编:750004

(二)会议费用: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三)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遵照当日通知。

特此公告。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16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0年6月5日召开的贵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5	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6	公司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7	关于将公司2019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8	公司2020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9	关于对公司董事长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奖励的议案			
10	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成员的议案			
11	关于选举侯光焕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2	关于投资建设风电项目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717　　证券简称:天域生态　　公告编号:2020-031

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已立案受理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涉案金额:人民币15,205,040.74元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案件尚未判决,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原告一")及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贵州分公司(以下简称"天域贵州分"或"原告二")因与重庆城建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遵义法院")提起诉讼,并收到遵义法院送达的《受理案件通知书》(2020)黔0302民初4807号(以下简称"本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起诉/受理时间:2020年05月11日

立案时间(缴纳诉讼费时间):2020年05月15日

审理机构:遵义市红花岗区人民法院

原告一: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原告二: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贵州分公司

被告:重庆城建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000709441516W,住所:重庆市渝中区捍卫路8号,法定代表人:危接来

二、本次诉讼案件事实和请求内容

(一)诉讼案件事实

2017年05月21日,原告二与被告签订了《贵州新蒲经济开发区半边山水库治理及生态景观工程建设项目专业分包合同》(以下简称"《专业分包合同》"),约定被告将贵州新蒲经济开发区半边山水库治理及生态景观工程建设项目工程中的景观改造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分包给原告二。《专业分包合同》签订后,天域贵州分积极履行合同义务,本工程已完工并通过验收,但被告未按合同履行工程款支付义务。2019年04月26日,公司向遵义法院提起诉讼。被告接到诉讼后积极与公司和解,并于2019年05月16日达成庭外和解,签订了《三方协议书》。2019年05月22日,公司向遵义法院提出撤诉申请,并收到其准许撤诉的《民事裁定书》((2019)黔0302民初4671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9、2019-032)。

根据《三方协议书》约定,被告应向公司清偿欠付的工程款项为人民币13,745,507.92元,但被告未按协议约定履行付款义务。截至本案起诉日,被告仍未向原告支付上述工程款项。

(二)诉讼请求内容

原告诉讼请求如下:

1、请求判令被告向公司支付欠付工程款合计人民币13,745,507.92元;

2、请求判令被告向公司支付逾期付款利息合计人民币1,429,532.82元;

3、请求判令被告承担公司和天域贵州分发生的律师费人民币30,000元;

4、本案全部诉讼费用、保全费用由被告承担。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因本案尚未开庭审理,诉讼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目前暂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及时公告上述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05月16日

证券代码:603738　　证券简称:泰晶科技　　公告编号:2020-042
债券代码:113503　　债券简称:泰晶转债
转股代码:191503　　转股简称:泰晶转股

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泰晶转债"赎回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赎回登记日:2020年5月26日

●赎回价格:100.45元/张

●赎回款发放日:2020年5月27日

●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2020年5月27日)起,"泰晶转债"将停止交易和转股;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泰晶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截至2020年5月15日收市后,"泰晶转债"收盘价为153.76元/张。根据赎回安排,截至2020年5月26日收市后尚未实施转股的"泰晶转债"将按照100.45元/张的价格提前赎回,因目前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或未卖出转债,可能面临损失。

●截至2020年5月15日收市后距离2020年5月26日(可转债赎回登记日)仅有7个交易日,特提醒"泰晶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和交易。

●2020年5月15日,"泰晶转债"价格收于153.76元,高于面值53.76%;2020年5月15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23.95元/股,"泰晶转债"转股价为17.90元/股,公司股价较"泰晶转债"转股价溢价33.80%。"泰晶转债"价格较面值溢价高于公司股价较"泰晶转债"转股价溢价。近期"泰晶转债"价格波动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泰晶转债"的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审慎投资。

●如投资者持有的"泰晶转债"存在质押或被冻结情形的,建议提前解除质押和冻结,以免出现无法交易被提前赎回的情形。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可转债相关规定,注意投资风险。

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票自2020年3月30日至2020年5月6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内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公司"泰晶转债(113503)"(以下简称"泰晶转债")当期转股价格(17.90元/股)的130%,根据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可转债的赎回条款。公司于2020年5月6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泰晶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公司可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泰晶转债"全部赎回。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泰晶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赎回条款

公司《募集说明书》赎回条款约定如下:

(一)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可转债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以本次可转债票面面值的108%(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

(二)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或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公司股票自2020年3月30日至2020年5月6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内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泰晶转债"当期转股价格(17.90元/股)的130%,已满足"泰晶转债"的赎回条件。

(二)赎回登记日

根据相关要求,本次赎回对象为2020年5月26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泰晶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0.45元/张(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当期计息年度(2019年12月15日至2020年12月14日)票面利率为1.00%;

计息天数:2019年12月15日至2020年5月27日(算头不算尾)共164天;

每张债券当期应计利息:IA =B×i×t/365=100×1.00%×164/365=0.45元;

赎回价格=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0.45=100.45元/张。

关于投资者债券利息所得扣税情况说明如下: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可转债个人投资者(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利息收入个人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2、对于持有本期可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规定,自2018年11月7日起至2021年11月6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需自行缴纳。

(四)赎回程序

公司将在赎回期结束前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发布"泰晶转债"赎回提示公告至少3次,通知"泰晶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

当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时,在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2020年5月27日)起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泰晶转债"将全部被冻结。

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公司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公司的影响。

(五)赎回款发放日:2020年5月27日

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记减持有人相应的"泰晶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交易和转股

赎回登记日2020年5月26日(含当日)收市前,"泰晶转债"持有人可选择在债券市场继续交易,或者以转股价格17.90元/股转为公司股份。可转债持有人可向开户证券公司咨询办理转股具体事宜。

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2020年5月27日)起,"泰晶转债"将停止交易和转股。公司将按赎回价格100.45元/张赎回全部未转股的"泰晶转债"并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派发赎回款。本次赎回完成后,"泰晶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三、风险提示

截至2020年5月15日收市后,"泰晶转债"收盘价为153.76元/张。根据赎回安排,截至2020年5月26日收市后尚未实施转股的"泰晶转债"将按照100.45元/张的价格提前赎回,因目前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或未卖出转债,可能面临损失。

截至2020年5月15日收市后距离2020年5月26日(可转债赎回登记日)仅有7个交易日,特提醒"泰晶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和交易。

2020年5月15日,"泰晶转债"价格收于153.76元,高于面值53.76%;2020年5月15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23.95元/股,"泰晶转债"转股价为17.90元/股,公司股价较"泰晶转债"转股价溢价33.80%。"泰晶转债"价格较面值溢价高于公司股价较"泰晶转债"转股价溢价。近期"泰晶转债"价格波动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泰晶转债"的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审慎投资。

如投资者持有的"泰晶转债"存在质押或被冻结情形的,建议提前解除质押和冻结,以免出现无法交易被提前赎回的情形。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可转债相关规定,注意投资风险。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722-3308115

特此公告。

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16日

证券代码:603738　　证券简称:泰晶科技　　公告编号:2020-043
债券代码:113503　　债券简称:泰晶转债
转股代码:191503　　转股简称:泰晶转股

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和公司控股子公司随州泰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于近日收到湖北省科学技术厅、湖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湖北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其中,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GR201942000294,发证日期为2019年11月15日;随州泰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GR201942000132,发证日期为2019年11月15日。

期间,因公司名称由"湖北泰晶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中的企业名称也须相应变更,相关更新信息已于2020年5月12日在湖北省科学技术厅官网公示(ttp://kjt.hubei.gov.cn/fbjd/tzgg/202005/t20200512_2267687.shtml)。

根据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的有关规定,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随州泰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连续三年内将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即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特此公告。

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16日

证券代码:000603　　证券简称:盛达资源　　公告编号:2020-023

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0年4月8日召开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2020年4月8日公司召开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为:以总股本 689,969,34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共计派发68,996,934.60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公司2019年度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2、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不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配方案

本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689,969,34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90元;持 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2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0年5月21日,除权除息日为:2020年5月22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0年5月21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0 年5月22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份的股息由本公司自行派发:首发前限售股。

3、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381	甘肃盛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	01*****669	赵满堂
3	08*****815	三河华冠资源技术有限公司
4	01*****865	王小梁
5	02*****227	赵庆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0年5月13日至登记日:2020年5月21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 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南方庄158号盛达大厦

咨询联系人:段文新

咨询电话:010-56933771

传真电话:010-56933779

七、备查文件

1、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的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公司九届十八次董事会决议;

3、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348　　证券简称:阳泉煤业　　公告编号:2020-038
债券代码:143960　　债券简称:18阳煤Y1
债券代码:143979　　债券简称:18阳煤Y2
债券代码:143921　　债券简称:18阳煤Y3
债券代码:155989　　债券简称:18阳煤Y4
债券代码:155229　　债券简称:19阳煤01
债券代码:155666　　债券简称:19阳股02
债券代码:163962　　债券简称:19阳煤Y1

阳泉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05月15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阳泉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会议中心。因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原因,出席会议的部分董事、监事通过视频会议方式参会。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434,827,05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9.660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杨乃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7人,出席7人;

3、董事会秘书王平浩出席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34,406,050	99.9706	421,000	0.0294	0	0.0000

2、议案名称: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34,406,050	99.9706	421,000	0.0294	0	0.0000

3、议案名称: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34,406,050	99.9706	421,000	0.0294	0	0.0000

4、议案名称: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34,428,050	99.9721	399,000	0.0279	0	0.0000

5、议案名称:2019年年度报告和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34,406,050	99.9706	421,000	0.0294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1,365,310	98.6677	423,500	1.3323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预计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3,849,452	75.0246	7,939,358	24.9754	0	0.0000

8、议案名称:2019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34,406,050	99.9706	421,000	0.0294	0	0.0000

9、议案名称:2019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34,406,050	99.9706	421,000	0.0294	0	0.0000

10、议案名称: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34,403,550	99.9704	423,500	0.0296	0	0.0000

11、议案名称:2019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34,403,550	99.9704	423,500	0.0296	0	0.0000

12、议案名称:关于与阳泉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和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续签《煤炭买卖合同》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1,107,810	97.8577	681,000	2.1423	0	0.0000

13、议案名称:关于与阳泉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续签《综合服务合同》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1,107,810	97.8577	681,000	2.1423	0	0.0000

14、议案名称:关于接受控股股东阳泉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担保并向其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1,107,810	97.8577	681,000	2.1423	0	0.0000

15、议案名称:关于续聘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34,406,050	99.9706	61,000	0.0042	360,000	0.0252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1,367,810	98.6756	421,000	1.3244	0	0.0000
2	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1,367,810	98.6756	421,000	1.3244	0	0.0000
3	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1,367,810	98.6756	421,000	1.3244	0	0.0000
4	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31,389,810	98.7448	399,000	1.2552	0	0.0000
5	2019年年度报告和摘要	31,367,810	98.6756	421,000	1.3244	0	0.0000
6	关于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	31,365,310	98.6677	423,500	1.3323	0	0.0000
7	关于预计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23,849,452	75.0246	7,939,358	24.9754	0	0.0000
8	2019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31,367,810	98.6756	421,000	1.3244	0	0.0000
9	2019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	31,367,810	98.6756	421,000	1.3244	0	0.0000
10	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31,365,310	98.6677	423,500	1.3323	0	0.0000
11	2019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31,365,310	98.6677	423,500	1.3323	0	0.0000
12	关于与阳泉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和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续签《煤炭买卖合同》的议案	31,107,810	97.8577	681,000	2.1423	0	0.0000
13	关于与阳泉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续签《综合服务合同》的议案	31,107,810	97.8577	681,000	2.1423	0	0.0000
14	关于接受控股股东阳泉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担保并向其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31,107,810	97.8577	681,000	2.1423	0	0.0000
15	关于续聘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31,367,810	98.6756	61,000	0.1918	360,000	1.1326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上述议案中,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第6、7、12、13、14项议案为关联交易议案,公司控股股东阳泉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律师:陈志坚、王思晔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符合现行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和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二)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阳泉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5月16日

证券代码:600995　　证券简称:文山电力　　公告编号:2020-25

云南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5月15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云南省昆明市滇池路932号摩根道8栋403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66,689,72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4.833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会议由公司姜洪东董事长主持,本次会